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9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14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
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
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林偉喬先生, JP 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錦平女士,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
策及數碼社會)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4-15)3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6月11日所提出的建議

項目2 —— FCR(2014-15)37
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總目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總目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委員會繼續審議2015年2月6日會議尚未完成的項目，即FCR(2014-15)36和FCR(2014-15)37兩個項目。

2. 主席告知委員，就委員早前查詢有關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政府當局已提供一份資料摘要以作回應；該份文件已於2015年2月13日隨立法會FC111/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主席提醒委員，委員如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議案，以表達對項目FCR(2014-15)36或項目FCR(2014-15)37的意見，應在每個提出的議案中清楚表明擬就哪一項目(即是項目FCR(2014-15)36或項目FCR(2014-15)37)表達意見。主席表示，他收到黃毓民議員提交200個議案。由於他認為這些議案可以整合為不多於20個，因此他已把所有擬議議案都已經發還給黃議員。

4. 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2月13日下午6時30分為止，秘書處已經收到其他委員提交共280個議案。他會在委員會完成討論該等項目後，將經他裁定為符合會議規程的議案交付委員會，以決定應否即時予以處理。

5. 主席提醒委員，他們的問題必須與討論中的項目直接相關。至於更廣泛的政策問題，委員應在立法會會議中，或在適當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中提出。委員不應在討論中重複自己或別人的論點。

6. 范國威議員要求澄清委員就該兩個項目發言的時間。主席指示，由於是兩個項目(即項目FCR(2014-15)36和FCR(2014-15)37)的合併討論，在第

一輪發問時，每名委員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答在內，應為5分鐘，而在第二輪發問時，時間則為4分鐘。

創新及科技局對發展的貢獻

7. 范國威議員引述一份策略發展委員會的公開文件，表示政府當局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主要動機是照顧內地利益，而不是支持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范議員質疑哪個政策範疇與推動創新及科技有關需要與內地政府當局協調及合作，而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可如何保障及推動本地創新及科技行業。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會尋求與內地和海外機構在大型研究項目中合作。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香港和內地研究機構曾就大型研究項目有緊密合作，令雙方均有所得益。她補充，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可以令此等合作活動更加聚焦。

9. 葉建源議員查詢，當局曾向委員提交了那些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文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出，相關的討論文件已經提交予給工商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有令相關法定職能轉移得以生效的決議，亦載有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資料。

10. 葉建源議員查詢，政府當局設立創新及科技局的願景為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期望創新及科技局會有助促進知識型經濟，透過在創新、研究和發展方面的努力，推動高增值產業，並培養高技術人才。

11. 主席指示，每名委員在第三輪提問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答在內，不得超過3分鐘。

12. 蔣麗芸議員表示，香港在創新及科技方面的發展，可以為年青人創造就業機會，這方面將可為經濟帶來正面的貢獻。蔣議員引述電力及電子工程師學會出版的一篇文章，指新加坡在全球招聘研究人才。香港有需要迎頭趕上，否則便有可能喪失競爭優勢。

她呼籲委員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並提議政府當局在新政策局開始運作後，向委員提供詳細行動計劃內容。

13.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沒有計劃推動資助科技界創業，如果有，政府當局曾遇到甚麼困難。他詢問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可以怎樣協助解決這方面的困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推動資助有關人士創業不限於科技界，而政府當局會凝聚多方的努力，以檢視和找出不同的資助方法，以促進私營界別資助創業的公司，而創新及科技局是其中推動的一方。

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理據

14. 梁耀忠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需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才能專注於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以及為何創新科技署署長不能直接與其他政策局溝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現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範圍過於廣泛，不容許該局既集中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同時又處理其他政策問題。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目前創新科技署沒有專職的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和首席助理秘書長，去發展政策和在政策層面與其他政策局溝通。

15.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嘗試為設立新局主管創新和科技發展政策提出理據，而這些目標其實可以藉着在創新科技署之下創造額外職位來實現，這是不合邏輯的。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創新科技署需要由在科技發展方面有遠見的局長來帶領該署。此外，創新科技署沒有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或首席助理秘書長這些職級的官員來處理政策事宜。

16. 梁耀忠議員發言時，黃毓民議員在座位中高聲說話。主席要求黃議員不要干擾其他委員的發言。

17.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不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因為他認為這個擬議的政策局是多餘的。黃議員提出，他不認為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可以透過增撥更多資源給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便可向前邁進。黃毓民議員提出，文件FCR(2014-15)36中表達成

立創新及科技局預期可帶來的頗多好處都只是花言巧語，實際上毫無意義。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從地理來說，香港獲得珠江三角洲一個龐大的製造業腹地支援。香港在融資方面有競爭優勢，對知識產權又有健全的保障制度。他表示這些優點在把在港研發的成果商品化，成為可供營銷產品時會很有用。

19. 黃毓民議員表示，香港的政府系統和經濟結構不利創新及科技的發展。香港經濟偏向地產發展和金融服務，政府甚至干預學術自主。黃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為研究和發展提供足夠支持，他也不認為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在現屆政府的支持下可將情況扭轉。

20. 黃毓民議員提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時負責協調環境局及其他局以支持廢物回收及循環再用行業。不過，這行業面對很多困難，卻沒有從政府方面得到多少支持。黃議員指出，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不能改變商界營運者在廢物處理方面的習慣，也不能為循環再用產品製造市場。他認為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不大可能執行討論文件EC(2014-15)7附件9中列出的任務。

21. 梁家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撥款設立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但卻沒有制訂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計劃，這做法並不恰當。如果政府當局真的想委任楊偉雄先生加入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協助香港制訂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策略，現階段便不需要財委會通過有關建議。梁家傑議員質疑，政府當局設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動機，是促進內地公司在香港設立基地，發展海外市場，而不是支持本地科技工業。

22. 張超雄議員根據審計署第61號報告指出，從2009-2010年度到2012-2013年度期間，創新科技署共管理344個項目，均受到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的資助。這些項目由創新科技署的研究和發展中心以外的機構(下稱"非研發中心")執行。創新及科技基金在由創新科技署直接管理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非研發中心項目的開支高達28億元。不過，創新科技

署向審計署表示，自設立創新及科技基金後，只有12個在2004年9月到2012年8月期間完成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的非研發中心項目獲得商品化。審計署長在12個項目中選了5個來檢討。審計署其後發現，其中3個項目實際上並沒有進行商品化，而就一個據稱透過3間海外公司引入市場的項目，創新科技署並沒有跟進這些獲發牌者以確定其研發成果是否確實有在這些市場銷售。

23. 張超雄議員批評創新科技署並未有效地管理創新及科技基金，他認為政府不能令人信服可以受託善用額外的資源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24.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推行了好些大型的計劃，例如數碼港和香港科技園，目的是在香港推動先進科技行業。這些計劃均告失敗，只淪為地產發展項目。政府當局應該從這些失敗中汲取教訓，然後才著手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25. 馮檢基議員質疑，只是以創新及科技的政策範圍，是否有充分理據成立一個政策局。他並指出，政府當局在創新及科技發展方面的願景太空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創新及科技的發展會為很多其他方面帶來好處，並會提供就業機會和促進年青人向上流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經作出許多努力以推動研究和發展，並促成把研發的成果商業化。

香港在推動科技發展中的角色

26. 李卓人議員指出，策略發展委員會建議，香港在內地科技發展中應該扮演"超級聯繫人"的角色。李議員質疑，如果香港只是在促進內地科技發展中扮演中介角色，並不需要設立創新及科技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香港可以在推動新科技產品中擔任內地和海外市場之間的中介，並從當中所產生的商機中獲益。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海外公司在公港設立研究和發展運作系統時，本地科學家會有新的就業機會。

27. 李卓人議員質疑，香港在創新及科技發展中作為連接內地和世界的“超級聯繫人”的價值為何。他表示，實際上，香港只會扮演中介角色，而不會發展本身的科技行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很多海外公司都樂於在香港設立運作基地，是因為香港的研究和發展基建完善，人才供應充足，以及有良好的管理制度。這些優點都是香港的競爭優勢，可以支援內地公司拓展海外市場。

28. 范國威議員指出，行政長官在策略發展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中表示，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可以藉著為高科技產品建立認可和認證制度，對內地作出貢獻，也有助增強香港作為內地企業擴展到海外市場的平台這個地位。范議員詢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有沒有實行政策，推動本地和內地公司合作，或採取措施推動內地產品進入國際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創新及科技的研究和發展中心和海外公司一直都有緊密合作，一些研究和發展成果亦已商業化。此外，亦有本港研發的新科技售予海外市場進行生產的例子。

創新及科技局的局長人選

29. 劉慧卿議員表示，行政會議成員羅范椒芬女士曾向她傳達訊息，解釋創新及科技局需要一位有科技背景、市場經驗和強而有力領導才能的專家出任局長。劉議員引述羅太的話，表示公務員或許不適合填補這個空缺。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羅太的意見有沒有任何回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首長會是政治任命，而不是公務員。有關局長和支援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公務員二者在功能和責任兩方面，會有清晰的界定區別。

30. 郭家麒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只是急於設立創新及科技局來安插行政長官的親信。他認為這種做法不能接受，只會鼓勵用人唯親。郭議員表示，香港的創新行業及科技發展可以藉著從業員的努力而興旺，並不完全倚靠一個新的政策局。郭議員指出，創新及科技局只會是讓政府和某些商業界別之間互相勾結的另一途徑。郭議員也指出，行政長官的很多承諾都沒

有兌現，市民對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能否實現聲稱的使命也沒有信心。

31. 主席指示委員，每名委員在第四輪提問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不得超過2分鐘。

32. 郭家麒議員指出，香港在科技發展的成就是因為業界的努力，不是因為政府當局的支持。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干預其他行業曾帶來反效果，因為它在體制和資源分配中製造了很多不平等的做法和偏袒徇私的情況。

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運作

33. 劉慧卿議員詢問，如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獲得財委會批准，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甚麼時候可以開始運作。她詢問，倘2017年成立的下一屆政府決定這方面的工作不採用相同的組織安排，調配用以支援創新及科技局工作的資源會否因而給浪費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相關首長的開支和職位的設立會在委員會批准 FCR(2014-15)36 和 FCR(2014-15)37兩個項目後的第14天才會生效。新的政策局運作約兩年後，現屆政府的任期才會屆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即使政治任命有所改變，新局擬議的職位和首長的開支會繼續存在。如果政府當局想削減創新及科技局的編制，便要尋求財委會批准在編制上作出的改變。

34. 陳志全議員質疑，即使財委會在會議上批准 FCR(2014-15)36和 FCR(2014-15)37兩個項目，該局的辦公室是否已經準備妥當，公務員職位能否適時開設，以支援新局的工作。陳議員並詢問，討論文件 EC(2014-15)7提到的局長薪金，有沒有考慮到近期政府當局宣佈把行政長官和政治任命官員的薪金回復到2002年獲財委會通過的水平。

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解釋說，在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開始運作時，會有臨時辦公室，一旦擬議的新局成立，所需的公務員亦會從政府相應地作內部調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進一步表示，局長的薪金是基於獲財委會通過，並在2009年自願減薪前的水平。

36. 何俊仁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應該跟隨以往的做法，設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就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和範圍編寫詳細的建議，然後才向財委會尋求通過撥款和開設職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說，設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已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中詳細討論，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組織和範圍以及職位的職責說明，亦已在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詳細述明。

政策責任的轉移

37. 郭榮鏗議員提出，通訊及廣播政策是否應該轉移到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郭議員認為，現時關於通訊及廣播的法例已屬過時，不能追上科技發展的最新趨勢。由於通訊／廣播和科技發展的緊密聯繫，郭議員認為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範圍應該涵蓋這兩個主要政策範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知道需要檢討《電訊條例》(第106章)及《廣播條例》(第562章)，將會另行尋求財委會的批准，開設職位全面檢討該兩條條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有關通訊及廣播的政策應否由創新及科技局負責一事，日後可以進行檢討。與此同時，由於檢討《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預期需要大量資源及時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應該繼續執行有關工作，讓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可以集中推動創新及科技的發展。

38. 郭榮鏗議員詢問，《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在預期檢討完成後，或會推行甚麼重大改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指出，在進行《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時，部分議員認為《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的若干現有條文需要予以更新。政府當局已承諾進行檢討，以決定有關條文應否修訂，以及應如何作出修訂。在對《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進行初步檢視後，政府當局認為需要徹底檢討該兩條條例。由於涉及的工作量龐大，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設立專責的團隊負責進行檢討的工作。

其他意見

39. 盧偉國議員讀出一封來自香港中小型企業大聯盟的公開信，並表示很多社會團均支持盡早設立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他促請委員盡早通過有關項目。

40. 盧偉國議員發言時，梁國雄議員從座位高聲說話。主席要求梁議員在另一名委員發言時，不要打斷其發言。

41. 王國興議員讀出《明報》一篇社論的一段，批評泛民主派部分委員拖延通過FCR(2014-15)36和FCR(2014-15)37兩個項目。王議員建議，莫乃光議員身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組別的議員，應該努力游說泛民其他議員支持，停止拉布，迅速批准該兩個項目。

42.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遇到的市民均對拖延通過成立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表示關注。她表示社會上很多人都希望看見創新及科技局盡早成立。梁議員呼籲反對的委員給擬議的新局一個機會，並建議反對的委員應該透過投票表達他們對建議的反對。

43. 莫乃光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莫議員表示，他已經努力游說其他泛民陣營的委員，亦與他的功能組別談過有關建議。他指出大部分資訊科技界別的從業員均支持建議。甚至那些不贊同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人，亦期望政府當局在港推動創新及科技方面，進行更詳細的規劃。

44. 莫乃光議員指出，社會可能不完全明白創新及科技對香港的重要性。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該預備更全面的諮詢文件，列出政府當局的政策、計劃和表現指標，監察創新及科技在香港的發展。

45. 莫乃光議員引述資訊科技界一個團體的話，建議政府當局在科技發展方面應制訂長遠政策，在委任領導擬議的新局主要官員時設立公平的機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聆聽業界和社會的意見。他補充，委任主要官員，是中央人民政府的工作。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46. 陳偉業議員表示，其他科技先進的國家，也沒有在政府裏開設專責部門或機構專門負責統籌推動創新及科技的政策和措施。不過，這些國家的政府在訓練和發展人才、提供土地和推行其他支援措施等方面，均有願景和全面策略。陳議員認為，由香港科技園管理的設施，用量已告額滿，再沒有額外空間可以開設新科技工業的製造基地。陳議員預期創新及科技局不能以任何實質的方式支援本港的科技工業。

47. 陳偉業議員在無經預告下，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48. 主席隨即就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提出委員會現即休會的待議議題。他指示每名委員就此議題，可以發言一次，為時不得多於3分鐘。

49. 主席表示，在休息十分鐘後舉行的下次會議中，他會邀請陳議員介紹其議案。

50. 會議於上午10時29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6月12日